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3破9号之三

申请人：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何少红，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19年12月17日，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为零，申请本院裁定终结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3月19日在东莞市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桂方，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公司股东为何桂方。经管理人调查核实，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管理人已向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何桂方发出通知书，要求其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会计报告、债权及债务清册、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及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报告债务人银行帐户及存款情况等，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但管理人至今未收到回复及相关资料。

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有银行存款 504 元，执行余款 3049.67 元。债权人未能提供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其他有效的财产线索。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止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案共发生破产费用 4024 元，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请求法院终结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而进行全面清算，且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债权人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晋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彭 燕

审 判 员 曾庆枢

审 判 员 杨潮源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慧君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 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 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 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并予以公告。